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琇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奕有限公司、黃均偉間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2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慧安